**考生须知**

1、考生凭上海市电子学生证上海市电子学生证、学籍证明或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，开考后迟到15分钟者，不得进入考点考试。无上海市电子学生证、学籍证明或身份证不能进入考场。

2、考生检录后，无特殊情况，考生不得擅离考场；正式考试前，应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，考试后应做好放松活动。

3、参加体育考试应穿着球鞋、运动服或便于体育考试的服装。鞋底不得有铁钉、胶钉或塑料钉。

4、考试成绩当场宣布，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。如果对成绩有异议，本人应在测试现场向测试人员反映或向仲裁小组提交书面申请。

5、在体育考试中因病 (伤)等突发事件而终止体育考试，已考项目成绩有效，未考项目按无成绩计算。如果该生申请缓考，必须经主考批准，已考成绩无效。

6、体育考试是一次性考试，没有补考。每位考生只能在统一安排的时间内参加一次体育考试，不论考试成绩如何，都要记入该生升学考试总分，不能因成绩差、分数低另行补考。

7、考试完毕，考生应立即离开考试场地。如有疑问立即通过学校教师向仲裁小组反映。

8、在考场内不准吸烟、不准大声喧哗、打闹及影响他人考试，不准乱丢纸屑和饮料瓶等杂物。

9、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指挥。如不遵守考场纪律和考试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处理。

10、遵守考试部门制定的其他有关规定。